

2009 年第 12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(第 2 號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6(1)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附表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中環碼頭海濱長廊
北角海水配水庫休憩處
鴨脷洲風之塔公園

第 2 部

九龍

牛池灣公園
彩雲道休憩處
蒲崗村道公園
聚魚道休憩花園

第 3 部

新界

下竹園休憩處
石蔭梨木道公園
新運路休憩處
嶺南遊樂場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周達明

2009 年 5 月 29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